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只需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提供）

1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汝南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汝南县自然资源局汝南县 2017-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内新增耕地储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汝南县自然资源局汝南县 2017-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内新增耕地储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怀讯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166.87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.8526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怀讯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7 月 19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